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热转印膜	300,000.00	126,058.0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4,000,000.00	2,56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4,300,000.00	2,686,058.00	-

备注：2020 年度，陈炯埜、陈少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00 万元。2020 年度，许少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56 万元。

（二）基本情况

1、预计关联交易明细

（1）因业务发展需要，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热转印膜，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预计 2021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拟于 2021 年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拟于 2021 年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炯埏

实际控制人：陈炯埏、许少金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制品（钢铁、钢材除外）、文教用品、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

姓名：陈炯埏、许少金

住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阳光海岸花园

3、关联关系

陈炯埏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4,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5%；许少金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陈炯埏和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炯埏持有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许少金持有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陈炯埏、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炯埏、许少金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暂未与关联方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2）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与公司签订了无息借款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无息借款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

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